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連才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 年1 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陸紙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
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7 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1
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5月5日以
114 年度司催字第127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
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嗣
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於114年5
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
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
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龔惠婷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047	股票	1	10000
002	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048	股票	1	10000
003	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049	股票	1	10000
004	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050	股票	1	10000
005	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051	股票	1	10000
006	上正汽	052	股票	1	10000

(續上頁)

01

	車股份 有限公 司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